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的独立意见》。

高民和先生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民和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高民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

司开铭先生简历

司开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巢湖化肥厂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资金运营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司开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